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董事會組成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易笑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易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易笑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南華大學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取得南方醫科大學婦產科學專業醫學博士學位。

易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任南方醫科大學珠江醫院轉化醫學中心教授，並於二零二三年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精準醫學研究院(廣州)兼職青年研究員。易女士亦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

易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生殖醫學分會第六屆委員會青年學組成員。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Interdisciplinary Medicine期刊青年編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生物3D列印與再生醫學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臨床醫學學會婦產科青年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醫學會生殖醫學分會第四屆委員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轉化醫學學會第二屆婦幼健康分會常務委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醫藥教育協會基礎與臨床研究促進工作委員會委員。

易女士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多篇論文，包括刊載於Science Advances、Advanced Materials Biomaterials、Nano Today Engineered Regeneration及Stem Cell Research & Therapy等國際期刊的論文。易女士亦曾主導多個研究項目，包括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青年科學家)、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學者項目、廣東省科學技術項目(重點研發項目)。相關產品已取得IND核准及第三類醫療器材註冊認證。

作為項目負責人或主要顧問，易女士已獲得多項國家級獎項及省／部級獎項，包括全國博士後創新創業大賽國家金獎及國際互聯網+創新創業大賽國家金獎。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易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預期易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亦須受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退任及重選之其他條款所規限。預期根據服務協議，易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3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本集團就適用公積金及股份計劃作出之供款)。易女士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角色、職務及責任、其背景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建議，並經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批准，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易女士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易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且於本公告所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生效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